

青年干警论坛 彰显检察素养

长期以来,我院都把加强青年干警培养作为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。为了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,培养高素质检察官,我院于2012年5月份开创了青年干警论坛。论坛以35周岁以下青年干警为主讲人,是一个可以畅所欲言、尽情交流的平台。在这个论坛上,青年干警们交流法学理论、各地经典案例、创新业务成果,也畅谈检察干警的核心价值观,以及对生活、工作、理想的各种感悟。通过这个平台,大家增进相互间的了解,加深思想的碰撞,寻求灵感的火花,在交流中追求共同进步。

青年干警论坛每两月一期,每期安排两名干警主讲,本期主讲人分别是监察室主任韩星安和办公室书记员邵喆。在本期论坛上,邵喆的讲座主题为“营养与健康”,其课件内容丰富,讲解深入浅出,实用性极强;韩星安则作了主题为“过失犯罪的认定”的讲座,既有一定的理论思考,又紧扣办案实际,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,他们的精彩讲课得到了院领导和干警们的一致好评。

(朱笑祺)



邵喆



韩星安

5月份“工作之星”

项利华： 宝剑锋自磨砺出

“珍惜机遇,不辱使命,不负重托”,怀揣着这样的信念,他从台州市检察院来到我院挂职锻炼。初到我院,他就积极投入到反贪忙碌的办案中。今年5月,他带领反贪办案组扎实开展初查,积极运用信息技术引导侦查的措施,为案件打开突破口。为克服取证困难,他利用双休日、夜间等时间加班十余天,不辞辛劳地在多地来回奔波,掌握有价值的线索,为案件的拓展奠定基础。他说:“来挂职,就是为了接受基层锻炼、环境磨练和生活历练的,我要努力提升自己,达到学习和锻炼的目的。”

检察日志

2013年5月18日 星期六

一受贿犯罪嫌疑人在被刑拘后的第一天开始交代问题,尽管交代的不彻底、不清晰,但其态度和悔罪表现较之前有较大进步。今年是我在反贪战线的第4个年头,经历了大大小小的行贿、受贿等案件,该犯罪嫌疑人交代问题的速度是我所碰见的犯罪嫌疑人中较快的。在这个今年三门反贪的“开门炮”案件中,尽管就目前来看,案件进展得较为顺利,口供突破较快,但是我们切不可掉以轻心,沾沾自喜。因为这只是该系统串案查办的开始,今年的工作任务还很重,应当继续深挖其他行贿犯罪嫌疑人,以扩大办案规模。

该犯罪嫌疑人口供的迅速突破,与我们全体办案人员的团结合作、行动一致是分不开的。我作为一个“新”进三门的同志,与三门反贪的“老”同志合作非常愉快,生活中大家互相关心、相互帮助,其乐融融,工作上相互支持、相互提高,众志成城。我觉得我已经较好地融入了三门的工作氛围,生活开心、工作舒心,达到了学习、锻炼的目的。



检察文苑

在创新的道路上

4月10日,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在新疆调研时讲道:“我们一定要创新、创造、创业。”这使我感触很深,通过静心思考,就如何把创新精神切实在工作中贯彻落实,肤浅地谈一点个人的感受和体会:

在工作创新上要善“思”。一个人经常在干某一项工作时,很容易就事论事、循规蹈矩、墨守成规,形成固有的思维模式和做事方法。要想超越,就会受到个人的思维定式和工作职责的局限,还要受到个人的惰性制约。所以,若要在工作上有所突破、创新,就必须学会思考。要勤于思考,才能脱离个人的思维定式和思想局限,站在全局或局外人的角度思考问题。

在工作创优上要做“细”。“细”字,其实体现的就是认真。毛主席曾说过,世界上就怕“认真”二字。只要认真了,无论什么事就都做好了。我们每一个人要想把一项工作做好、做成精品,要有严谨的工作态度,做到心细如发、一丝不苟,要对所干的工作认真仔细。

在工作创造上要会“谋”。在创造过程中,必须学会“谋”,“谋”是创造的源泉和根本,“谋”的过程就是创造的过程。会“谋”,就是能站在全局的高度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事物,根据工作的性质和目标,预测事物的发展方向,再结合自身工作实践,超前思维,作出别人没有创造出来的成果,这就是人常说的“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,不谋一世者不足以谋一事”。作为法警队干警,不仅要干好本职工作,还要在本业务中学会“谋”,为法警工作的发展出谋划策、建言献策,这就是“既要低头拉车,也要抬头看路”,为我院的法警工作长远发展当好参谋和助手,共同提升法警工作的整体水平。

在工作中创业要吃“苦”。吃“苦”与勤奋是紧密相连的,一个人工作勤奋,肯定要吃苦。我们所干的事业就是检察事业,我们现在所创的事业,就是创人民检察事业。我们创业的最终目的就是为人民检察事业的明天夯实基础、打牢根基、积蓄力量、储备后劲,我们创业的成功标准就是得到人民群众的首肯和认同,来提升检察事业的社会影响力。

(陈世会)

检史沉沟



图为1998年12月20日参加“纪念检察机关重建二十周年座谈会”的全体同志在海游街59号老办公楼前合影留念。第一排正中为时任台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的李岳葆,左起第五位为时任县委副书记的尹学群(现任台州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),右起第四位为时任县人大主任的李名都,第三位为时任县政协副主席的叶未友,第一位为时任我院检察长的冯普德,左起第四位为我院原检察长袁掌铨,第三位为我院原检察长刘维湘,第二位为我院原检察长潘普盛;第二排右起第三位为时任我院副检察长的郑有赚(现任县人大副主任)。